

关于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5 号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月 1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1. 预案显示，嘉兴逸鹏 2017 年 3 月成立，主体资产为收购龙腾科技破产拍卖资产；太仓逸枫 2017 年 5 月成立，主体资产为收购明辉科技破产拍卖资产。两家公司均为 2017 年组建团队、正式运行。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的具体构成情况，是否存在交易完成后的调整计划，以及公司为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稳定拟采取的措施。

2. 请公司补充披露龙腾科技、明辉科技的破产原因，导致其破产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本次交易收购以破产拍卖资产为主体的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并补充披露龙腾科技、明辉科技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预案显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包括宁波际红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际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宋湖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曼湖贸易有限公司，双兔新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宁波恒逸贸

易有限公司，以上供应商多为贸易类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五家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关联方及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若存在上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具体关联关系，以及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瑕疵

4. 预案显示，目前太仓逸枫尚未完成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更新手续，双兔新材料尚未完成二期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请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取得了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进而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存在尚未取得的业务资质，进一步披露后续办理相关手续的成本、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预案显示，嘉兴逸鹏尚有 2,26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太仓逸枫尚有 21,383.1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双兔新材料尚有 2,577.89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瑕疵房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评估师补充说明评估时中对相关因素的考虑情况。

（三）关于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6.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中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各方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初步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结论，选取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作为双兔

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结论。请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预估过程，收益法预估假设、预估参数和选取依据，特别是预估收入、收入增长率、营业成本、毛利率、费用、折现率、税收政策等重要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

7.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均达到 100%。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现有在手订单、未来订单、业务发展趋势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8. 预案显示，在对嘉兴逸鹏、太仓逸枫股权价值进行收益法评估时，相关产品预测单价均低于上一周期（2010 年-2016 年）平均销售单价。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产品在上一周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目前的价格水平以及评估时选取的相关产品预测单价。

（四）关于业绩承诺

9. 预案显示，交易对手方对嘉兴逸鹏、太仓逸枫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做出承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5,600 万元、26,000 万元。2017 年，嘉兴逸鹏实际净利润为 7,995.39 万元、太仓逸枫实际净利润为 1,811.15 万元，与上述业绩承诺数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 2018 年-2020 年业绩承诺金额的计算依据及其合理性、可实现性。

10. 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应当如何理解？”的有关规定，补充说明承

诺方案设置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预案显示，在恒逸石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后，恒逸石化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恒逸石化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方。补偿方有义务协助恒逸石化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请公司及交易对方明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股份回购注销的期限，并提供股东大会否决该补偿方式时的替代方案。

12. 预案显示，如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股份数量予以调整。请公司及交易对方明确不可抗力或特定事项的定义、范围及判断标准。请律师对界定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五）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3.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类型、对象、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依据；以列表方式对比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交易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的下属企业名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重合或存在上下游关系，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披露问题

15.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在 2017 年、2018 年均存在过股权转让，转让原因包括恒逸集团引入并购基金对标的公司注资以满足拍卖资金需求、原股东存在结构化安排等。请公司对标的公司原股东浙银伯乐、河广投资、信恒投资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资金来源、结构化安排、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16. 嘉兴逸鹏 2018 年 1 月进行股权转让，浙银伯乐、河广投资将其持有的嘉兴逸鹏股权转让给恒逸集团；太仓逸枫 2018 年 3 月进行股权转让，潘浩、信恒投资将其持有的太仓逸枫股权转让给恒逸集团。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前述两次股权转让给恒逸集团以及此次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定价依据，并对差异原因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3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3 月 20 日